

義守大學國際學院學生國際研習辦法

102 年 01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5月0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第一條 為培育本院學生具國際視野與競爭力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研習辦法。(100 學年度入學學年度適用)

第二條 本院學生畢業前需從以下五個選項中擇一進行國際研習活動：

- 一、經學校同意，留學歐美澳亞洲等國家以英語授課之大學，或是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姐妹校有英語授課之系所，得選擇一學期或一學年研習，每學期至少選修 9 學分，並取得學分證明。
- 二、經學校同意，於暑假期間進行海外研習 4 週(含)以上，研習內容包含取得外語或專業課程學習學分或證明。
- 三、經學校同意，至海外相關專業機構實習一學期或暑期一至兩個月。
- 四、經學校同意，代表學校參加海外舉辦之國際性競賽或活動，並於畢業前累積達 2 次(含)以上。
- 五、經學校同意，參與海外國際志工 4 週(含)以上或參與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競賽或活動之志工，並於畢業前累積達 160 小時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學生完成國際研習活動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後，其「國際研習」課程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